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5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昌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44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昌耀為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起訴書贅載「345地號」，應予刪除）土地之所有權人，明知同案被告鄭水清（另由本院判決）向其承租上開土地欲種苗圃，並知上開土地及鄰近之同段340、345地號土地均為公告管制之山坡地，在該等土地進行開挖整地，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主管機關之許可，竟與鄭水清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聯絡，未經許可，由鄭水清於民國110年10月1日中午11時30分至同年月2日下午1時許，駕駛挖土機在上開土地進行整地及堆置土石，改變原地形地貌，阻礙天然地表水之入滲功能，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因認被告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水土流失罪嫌等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1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2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3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5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6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7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
08 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決可資參
09 照）。

10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鄭水
11 清、員警曾子謙及朱志遠之證述、土地租賃契約、現場照
12 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0年10月2日會勘紀錄及桃園市違規
13 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110年10月1日、10月2日會勘紀錄、110
14 年9月8日函文等為其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前揭土地出租予鄭水清作為苗圃使用等
16 情；惟否認有何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行，辯稱其僅單純出租
17 土地予鄭水清，並叮囑鄭水清不可從事違法行為，鄭水清曾
18 向其出示桃園市政府核准申請之文件，其未參與鄭水清於11
19 0年10月1日至2日在該等土地，以挖土機進行開挖整地及堆
20 積土石等行為，亦未在現場觀看施作情形等語【見臺灣桃園
21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371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6
22 頁、第140頁至第142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
23 第145號卷（下稱原審審訴卷）第70頁、111年度訴字第442
24 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第46頁、第150頁至第151頁，本院
25 112年度上訴字第45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2頁、第215
26 頁】。經查：

27 （一）被告於110年9月間，將桃園市○○區○○段000○000○00
28 0○000地號土地出租予鄭水清，該等土地與鄰近之泥橋段
29 340、345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水土保持法鎖
30 定山坡地範圍。鄭水清為鑑界確認承租範圍，未依法事先
31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逕於110年10月1日中午11時30分至同

01 年月2日下午1時許，以挖土機在系爭土地進行開挖整地及
02 堆置土石，致生水土流失（下稱本案整地行為）。嗣經桃
03 園市政府水務局（下稱水務局）接獲民眾檢舉，於同年月
04 2日下午1時許，會同警方到場會勘因而查獲等情，業據被
05 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陳明無誤（見偵字卷
06 第16頁至第17頁、第140頁，原審審訴卷第69頁、訴字卷
07 第46頁、第149頁，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第157
08 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水清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
09 挖土機司機葉雲春於警詢及偵查時、員警曾子謙、朱志遠
10 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
11 第17頁、第128頁至第129頁、第141頁，原審審訴卷第69
12 頁、訴字卷第44頁、第136頁至第144頁），復有土地租賃
13 契約、會勘現場照片、水務局110年12月2日桃水坡字第11
14 00089013號函檢附之致生水土流失鑑定紀錄、112年2月21
15 日桃水坡字第1120010884號函及檢附之地籍圖、110年9月
16 23日桃水坡字第1100070396號會勘通知書、桃園市山坡地
17 巡查疑似違規紀錄表、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
18 勘紀錄、會勘照片、水務局坡地管理科會勘紀錄附卷可稽
19 （見偵字卷第65頁、第67頁至第80頁、第113頁至第121
20 頁，本院卷第95頁、第109頁、第115頁至第145頁），堪
21 以認定。

22 （二）按水土保持法所稱水土保持義務人，係指因經營或使用
23 公、私有土地，而依該法必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
24 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此觀之同法第4條規定自明。
25 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如為開發或經營山坡地，違反該
26 法第12條至第14條之規定，始有同法第33條違反水土保持
27 義務罰則之適用。亦即對於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係因
28 實際經營管理行為而發生。至於土地所有人除非自任經營
29 管理，或對他人之經營、管理行為有所參與，否則均不得
30 僅因土地為其所有，遽認負有法定水土保持義務。本件被
31 告雖為土地之出租人，然該等土地既已出租予鄭水清，參

01 酌前揭所述，被告應否就鄭水清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
02 3項前段之行為負擔共犯罪責，應視被告就鄭水清所為本
03 案整地行為有無參與，非得僅以被告為土地之出租人，逕
04 以前開罪責相繩。經查：

- 05 1. 被告對於鄭水清承租上開土地之目的係作為種苗用地，及
06 鄭水清在種植種苗過程中，會在該等土地進行整地、施作
07 水保擋土牆之行為等節固有認識，業經被告及證人鄭水清
08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29
09 頁、第140頁，原審訴字卷第44頁至第46頁，本院卷第151
10 頁至第152頁）。惟證人鄭水清證稱被告只是單純出租土
11 地予其，未參與其從事之種苗業務，因其向被告承租之土
12 地範圍很大，現場雜草叢生，遂申請鑑界確認承租範圍，
13 待確認地界範圍後，其始可在承租範圍內施作水保擋土牆
14 及整地種苗，但鑑界公司人員到場後，表示現場雜草太多
15 無法進行鑑界，其遂向水務局申請機械除草，以便將現場
16 雜草清除後鑑界確認承租範圍，本案整地行為即係為辦理
17 鑑界之目的所為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36頁至第144
18 頁），核與被告辯稱鄭水清承租上開土地後，表示要鑑界
19 確認承租範圍，並經水務局核准機械除草之申請等情相符
20 （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又鄭水清確於110年9月
21 7日獲被告同意進行山坡地機械除草，並受被告委託，以
22 「使用人/受託人」之身分，向水務局提出山坡地機械除
23 草申請書，以鑑界除草為由申請機械除草，經水務局於同
24 年月8日發函同意備查，此有水務局110年9月8日桃水坡字
25 第1100066689號函、山坡地機械除草申請書、同意書/委
26 託書、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7
27 頁）。足認鄭水清所為本案整地行為，係為鑑界所為，與
28 被告及鄭水清所稱「鄭水清在鑑界確認承租範圍後，欲施
29 作水保擋土牆及整地種苗」要屬二事。自無從僅憑被告知
30 悉鄭水清日後有整地種苗計畫一節，遽認被告就鄭水清就
31 鑑界所為本案整地行為，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01 2. 水務局因接獲通報，於110年10月1日中午11時30分許，前
02 往現場會勘時，鄭水清有在現場，表示係為鑑界進行整
03 地，並於會勘後，向被告表示因水務局告知其可能占用到
04 其他地主之土地，其會通知挖土機到現場施工，被告亦表
05 同意等情，業經被告及鄭水清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41
06 頁，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並有前開水務局112年2
07 月21日函文及檢附之110年10月1日現場會勘紀錄附卷供參
08 （見本院卷第95頁、第121頁至第122頁）。亦即被告在鄭
09 水清為本案整地行為前，知悉鄭水清將通知挖土機到場施
10 工一事。然鄭水清於110年9月7日向水務局提出機械除草
11 之申請，業經水務局發文表示同意，已如前述；證人鄭水
12 清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有將水務局核准機械除草申請
13 之公文拿給被告看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39頁）。可見
14 被告辯稱其出租土地予鄭水清後，鄭水清曾向其出示水務
15 局同意機械除草之公文，其不知鄭水清係違法整地等情
16 （見偵字卷第140頁，原審審訴卷第70頁、訴字卷第46
17 頁），尚非無憑。又水務局於110年10月2日再次到場勘查
18 時，在系爭土地所見從事本案整地行為所用之挖土機，係
19 由鄭水清租用，當時被告未在現場等情，復經被告及證人
20 鄭水清、葉雲春陳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28頁至第130頁、
21 第141頁）。益徵被告辯稱其僅出租土地供鄭水清使用，
22 其未參與鄭水清所為本案整地行為等情（見本院卷第152
23 頁），亦非無據。是難僅以實際租用土地之鄭水清向出租
24 人即被告告知自己經營、使用土地之計畫，逕認被告就鄭
25 水清未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所為本案整地行為，與鄭水
26 清間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27 3. 證人鄭水清雖於警詢時，證稱其係受永勝開發公司（下稱
28 永勝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雇用至系爭土地做道路、水保、
29 地界、分界，其僅為工地主任等詞（見偵字卷第8頁）。
30 然被告自始辯稱其單純出租土地予鄭水清使用，未雇用鄭
31 水清在系爭土地從事整地等行為；永勝公司係其朋友開設

01 之公司，與其出租予鄭水清之土地無關；該等土地原屬其
02 所有，因其投資失利欠債，遂將土地設定信託，其出租土
03 地予鄭水清之租約係委託永勝公司那邊的律師處理，鄭水
04 清可能因此誤認是永勝公司的土地等語（見偵字卷第15頁
05 至第16頁、第140頁至第141頁，原審訴字卷第46頁、第14
06 4頁）。且證人鄭水清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稱
07 被告是地主，單純出租本案土地予其作為種苗用地，被告
08 未參與其從事之種苗業務，其與被告有簽立土地租約；其
09 非永勝公司員工，非受被告雇用在系爭土地施作道路、水
10 保、地界、分界；其於警詢時沒有說清楚等語（見偵字卷
11 第129頁，原審訴字卷第136頁至第138頁，本院卷第151
12 頁），則鄭水清於警詢時所述首揭內容是否正確，已非無
13 疑。又被告與鄭水清簽署之土地租賃契約明載被告以每月
14 新臺幣2萬元之租金，出租上開土地予鄭水清，鄭水清就
15 該等土地限於種植樹木所用；且鄭水清於110年9月7日向
16 水務局提出前開機械除草申請，檢附之「同意書/委託
17 書」亦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同意由鄭水清進行山
18 坡地機械除草，並委託「使用人/受託人」鄭水清代為申
19 請機械除草相關事宜，此有土地租賃契約、山坡地機械除
20 草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45頁，
21 本院卷第99頁、第101頁），均核與被告所辯其僅單純出
22 租土地予鄭水清使用，本案整地行為非其雇用鄭水清所
23 為，其亦未參與本案整地行為等情相符。是檢察官僅以
24 「鄭水清於警詢時，自稱受被告雇用整地」，及「被告知
25 悉鄭水清在鑑界確認承租範圍後，欲施作水保擋土牆及整
26 地種苗之土地使用計畫」等節，遽指被告與鄭水清就上述
27 苗圃種植一事具有合作關係，進而認定被告就鄭水清為達
28 鑑界目的，以挖土機所為本案整地行為，與鄭水清具有犯
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即非可
30 採。

31 （三）綜上，原審以系爭土地之實際經營使用者為鄭水清，並於

01 原判決敘明認定「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
02 就鄭水清所為本案整地行為，與鄭水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檢
04 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08 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1 法官 陳勇松

12 法官 邵婉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6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3 三、判決違背判例。

2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5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6 書記官 傅國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